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7-09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17/12/21

二、 取消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子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4	选举孙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取消子议案原因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将孙岩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今日接到孙岩先生的申请，孙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公司尊重孙岩先生的决定，因此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选举孙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子议案外，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子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亚星大厦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详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17-08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